

对外投资或无偿赠送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6_8A_95_E8_c42_537829.htm

企业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对外投资或无偿赠送他人，企业并未因此而发生经济利益流入，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。但这种变化实质上使货物进入了消费，税法规定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例1：甲企业将自产的10台电视机捐赠给某小学校，该电视机的单位生产成本为：1 000元，同期销售价为：1 200元。

会计处理如下：在该经济活动中，无论甲企业是否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会计处理如下：借：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 12 040 贷：产成品 1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2 040

$2\ 040=1200 \times 10 \times 17\%$ 例2：甲企业将外购的原材料一批用于对外投资，该批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：80 000元，未提过存在跌价准备。该原材料的组成计税价格为88 000元。双方协商该原材料的公允价值为100 000元。

会计处理如下：在该经济活动中，无论甲企业是否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会计处理如下：借：长期股权投资 100 000 贷：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14 960

$14\ 960=88\ 000 \times 17\%$ 资本公积 5040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